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大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德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宗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债券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报告.....	56
第十二节	社会、环境及企业管治报告.....	57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重钢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重庆钢铁、重钢股份公司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重钢股份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S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大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晓安	彭国菊
联系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电话	86-23-6887 3311	86-23-6898 3482
传真	86-23-6887 3189	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	yxa@email.cqgt.cn	clarapeng@email.cqgt.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网址	http://www.cqgt.cn
电子信箱	dms@email.cqgt.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1053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3号财富中心财富园2号B幢3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凯、黄巧梅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3号财富中心财富园2号B幢3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凯、黄巧梅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414,902	8,350,022	-47.13%	12,245,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5,956	-5,987,248	21.73%	5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2,375	-9,302,935	42.04%	-2,53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1	-1,678,179	73.24%	2,796,78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494	3,988,873	-105.03%	9,973,914
总资产	36,438,454	39,228,079	-7.11%	47,152,43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5	21.48	0.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5	21.48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2.1	41.9	-0.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59	-85.76	-198.8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49	-133.25	减少194.24个百分点	-25.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08,443	1,380,969	895,753	729,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488	-797,855	-1,300,921	-1,594,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2,525	-864,980	-1,751,560	-1,733,3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		-3,490	1,132,6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228		969,206	923,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50,000		2,350,000	49,22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38		-36	-9,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41
搬迁奖励				800,000
投资收益				101,92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	
所得税影响额			4	-456,771
合计	706,419		3,315,687	2,588,37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主要业务: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钢坯及焦炭煤化工制品、自来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钢带。公司作为中国的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和中国最大的中厚板生产商之一,生产工序完整,供产销自成体系,工艺技术先进,产品

质量优良。其中造船钢板、压力容器钢板、锅炉钢板获得多个质量奖项及国内、国际多家专业机构质量认证，以「三峰」商标出售的产品在中国同类产品中享有盛名。

经营模式：公司钢材销售主要通过各区域销售分（子）公司开展与市场及终端用户短兵相接的业务洽谈，获取产品订单，签订销售合同后形成公司生产计划，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开展产品营销行为。主要产品一般以计划合同的方式实行期货销售，价格政策以预先定价或者后结算等方式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计划化品、利用品及废次材等带出品主要以竞价销售或者打包销售的方式进行。

行业情况：2016 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化解过剩产能，各项政策措施陆续出台，效果开始显现，市场出现积极变化，钢铁行业运行走势稳中趋好。全年粗钢产量同比小幅上升，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钢材出口略有下降，企业效益好转。但产能过剩基本面没有改变，价格上涨、效益回升的基础仍不牢固，行业还没有完全走出困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是环保搬迁得到国家发改委的正式核准，成为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投产后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评验收。

二是节能减排行业领先，重点环保指标（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烟粉尘排放）及减排指标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放散、吨钢新水消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自发电率达 70%以上。

三是铁钢界面一罐制、干式真空冶金技术、分布式余热发电技术等一批在业界获得广泛好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得到行业广泛认可并迅速推广。

四是创新平台、创新机制不断健全，产学研用深度推进。产品结构不断改善，高强船板、取向硅钢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拓、生产研发取得进展。

五是基本实现“工艺现代化、流程紧凑化、装备大型化、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高效”现代化钢厂必备的条件。其主要工序具有国内一流工艺和装备。

六是品牌优势明显，公司产品质量有着传统优势，品牌价值和文化内涵不断延伸，用户认可度和品牌忠诚度不断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经营继续面临严峻的形势，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被迫于当年 6 月至年底采取来料加工方式。在全司职工努力下，全年产焦 120.3 万吨、铁 238.7 万吨、钢 235.5 万吨，钢材 233 万吨，分别同比下降约 32%、实现销售收入 44.15 亿元。

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因资金状况及来料加工不足被迫压缩生产，公司生产以安全生产为前提，确保生产稳定顺行。

（二）降本增效持续推进。全年共实现降本增效 10 亿元，其中采购降本 2.79 亿元，工序降本 1.69 亿元，财务费用降本 2.11 亿元，调整结构增效 2.32 亿元，争取政策增效 1.13 亿元。

（三）资金保障总体正常。全年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保证了生产经营基本运行。

（四）深化改革初见成效。一是将原有经理办公室、财会处等 13 个职能管理部门整合成 6 个（其中新设立了风险管控部、纪委/监察部），强化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能和对各类经营风险的管控力度。二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结合生产运行需要，整合原生产指挥中心、机动处、品质部、钢研所、总师室等单位，新设立了运行中心、技术中心，突出专业集中管理，体现设备围绕生产、技术支撑生产的管理特点。三是将原材料处、销售处、装备处整合成商贸公司，集中力量做好保

产保供，做大社会贸易。四是将原保卫处、后勤处整合成保障中心，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后勤保障系统改革，提升保障能力。

(五) 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全年修订各项管理制度 210 项，起草、修订考核细则 1523 条。

(六) 专业管理得到加强。在安全环保方面，通过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和强化过程控制，全年实现了“零”工亡目标，千人负伤率 0.801%，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37.96%；环保管理也得到了全面加强，顺利通过了中央环保督查组检查。在提升产品质量方面，各系统进一步加强过程控制，全年工序质量总体可控，13 项主要质量指标目标完成率 100%，用户质量异议环比减少 355 起。

2017 年工作安排：

- 一是面向区域市场，调整产品结构。
- 二是开展对标挖潜，降低生产成本。
- 三是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劳动生产效率。
- 四是加强风险管控力度，降低各类风险矛盾。
- 五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科学决策机制。
- 六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创新激励约束机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因采用来料加工生产经营模式，6-12 月收入仅为加工费，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14,902 千元，同比下降 47.1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14,902	8,350,022	-47.13
营业成本	6,162,610	10,509,209	-41.36
销售费用	109,062	248,554	-56.12
管理费用	1,680,799	1,266,607	32.7
财务费用	1,187,573	1,264,709	-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1	-1,678,179	7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5	613,201	-14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44	946,545	50.32
研发支出	187,953	481,328	-60.9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6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14,902 千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935,120 千元。1-5 月，本集团自产自销钢材坯实现收入人民币 2,185,174 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99,260 千元。6-12 月，本集团与攀华集团开展来料加工合作，期间为攀华集团加工钢材 125.91 万吨，按会计准则只能确认加工费收入人民币 971,482 千元，而上年同期本集团自产自销钢材坯实现收入人民币 5,681,624 千元，同比减少 4,710,142 千元。因此，生产经营模式的变化是本集团 2016 年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素。

项目	2016 年 1-5 月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5 月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745,855	658,842	13.21	87,013

热卷	1,399,210	1,390,023	0.66	9,187
棒材	407	352	15.63	55
型材	3,254			3,254
钢坯	36,448	36,697	-0.68	-249
小计	2,185,174	2,085,914	4.76	99,260

项目	2016年6-12月 人民币千元	2015年6-12月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长(%)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3,167,253	不可比	
热卷		2,369,654		
棒材		25,802		
线材		72,584		
钢坯		46,331		
来料加工	971,482			
小计	971,482	5,681,624		-4,710,14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钢铁行业	4,389,462	6,151,764	-40.15	-47.26	-41.44	减少13.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钢材坯	2,185,174	3,018,577	-38.14	-71.87	-69.63	-10.20
副产品	563,532	530,779	5.81	1.58	-6.37	7.99
来料加工	971,482	1,938,182	-99.51			
其他	669,274	664,226	0.7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西南地区	2,883,170			-31.44		
其他地区	1,506,292			-63.41		
合计	4,389,462			-47.26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销售量 比上年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增减(%)
板材	33.04	35.86	0.36	-76.39	-74.92	-88.00
热卷	74.11	75.95	-	-60.36	-60.24	-100.00
棒材	-	0.03	0.00		-97.00	
型材	-	0.21	-			
线材	-	-	-	-100.00	-100.00	
来料加工	125.91		-			

单位：万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钢铁行业	原料	3,445,488	56.01	6,627,031	63.09	-48.01	
钢铁行业	能源	940,296	15.28	1,239,965	11.80	-24.17	
钢铁行业	人工及其他费用	1,765,980	28.71	2,637,620	25.11	-33.0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钢材坯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3,018,577	49.07	9,937,755	94.60	-69.63	
副产品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530,779	8.63	566,861	5.40	-6.37	
来料加工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1,938,182	31.51				
其他		664,226	10.7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9,27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8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0,06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5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0,5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7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6,8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21%。

2. 费用适用 不适用**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7,64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0,306
研发投入合计	187,9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6.1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本集团加强了资金收支计划管理，通过各种方式积极筹集资金，同时严控资金支出，努力做到当期资金收支平衡；2016 年度本公司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13,071 千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449,021 千元；吸收投资、新增银行借款及票据融资等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1,422,844 千元；支付工程款及投资新公司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63,645 千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1	-1,678,179	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5	613,201	支付工程款及投资冷轧项目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44	946,545	新增银行借款、票据融资等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071	-113,772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1,102,694	3.03	925,471	2.36	19.15	
应收票据	19,435	0.05	45,863	0.12	-57.62	

应收账款	256,258	0.7	503,202	1.28	-49.07	
预付款项	37,191	0.1	39,924	0.1	-6.85	
其他应收款	58,099	0.16	40,376	0.1	43.89	
存货	972,960	2.67	2,775,858	7.08	-64.95	
其他流动资产	509	0	501	0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0.01	5,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31,015	0.36				
固定资产	29,491,264	80.93	30,306,394	77.26	-2.69	
在建工程	43,131	0.12	128,949	0.33	-66.55	
工程物资	15,126	0.04	10,651	0.03	42.01	
无形资产	2,648,584	7.27	2,712,264	6.91	-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188	4.55	1,733,626	4.42	-4.41	
短期借款	5,700,587	15.64	3,492,152	8.9	63.24	
应付票据	1,632,710	4.48	3,663,417	9.34	-55.43	
应付账款	9,385,026	25.76	10,532,063	26.85	-10.89	
预收款项	1,014,762	2.78	653,721	1.67	55.23	
应付职工薪酬	561,255	1.54	311,835	0.79	79.98	
应交税费	235	0	8,679	0.02	-97.29	
应付利息	117,013	0.32	30,900	0.08	278.68	
其他应付款	4,202,380	11.53	2,702,833	6.89	5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533	9.62	1,796,250	4.58	95.1	
其他流动负债	12,231	0.03	15,054	0.04	-18.75	
长期借款	9,073,456	24.9	9,849,988	25.11	-7.88	
应付债券			1,987,882	5.07	-100	
长期应付款	61,944	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6,634	0.76				
预计负债	52,177	0.14				
递延收益	174,326	0.48	175,158	0.45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6,618	2.13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加大了票据背书转让力度等因素的影响。
2.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加大贷款回笼及收款。
3. 存货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计因来料加工减少储备。
4. 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5. 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银行借款增加。
6. 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票据兑付增加。
7. 预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预收货款增加。
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缓缴当年部分工资附加费。
9. 应付利息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欠付利息。
10. 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接受母集团的财务资助增加。
1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债券将于 2017 年到期, 从应付债券转入。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本集团从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6 年，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46.86 亿元，较上年净利润人民币-59.87 亿元减亏人民币 13.02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营业务实现毛利亏损人民币 17.62 亿元，比上年减亏人民币 4.2 亿元。

②本集团发生期间费用人民币 29.77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98 亿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09,062	248,554	-56.12
管理费用	1,680,799	1,266,607	32.7
财务费用	1,187,573	1,264,709	-6.1

③本集团实现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751,447 千元，比上年增亏人民币 2,568,343 千元。

④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608,307 千元，比上年减亏人民币 3,736,421 千元。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钢铁行业运行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市场需求缓慢回升，粗钢表观消费量恢复增长。2016 年，钢铁市场需求呈现缓慢回升态势。前 11 个月全国粗钢表观消费量 6.5 亿吨，同比增长 1.5%。预计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将比上年略有增长，这也是连续两年下降后的首次回升。

粗钢产量前低后高，生产总量小幅增长。前 11 个月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6.4 亿吨、7.4 亿吨和 10.4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0.4%、1.1%和 2.4%；前 11 个月平均粗钢日产量为 220.6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0.8%。粗钢产量呈现前低后高，1-2 月份粗钢产量大幅下降 5.7%，3 月份后当月产量一直保持增长态势，至 9 月份累计产量转为增长。

钢材出口前高后低，预计全年略有下降。前 11 个月全国出口钢材 1 亿吨，同比下降 1%；进口钢材 1202 万吨，同比增长 3.6%；净出口钢材折合粗钢 9196 万吨，同比下降 1.7%。钢材出口前高后低主要是受国内钢材价格回升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

受多重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波动回升。2016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有所好转、钢材库存处于历史低位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回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从上年 12 月历史最低点 54.48 点开始回升，4 月末最高涨至 84.66 点；到 11 月末涨至 90.38 点，同比上升 60.85%；12 月中旬达到 103.4 点，同比涨幅超过 80%。前 11 个月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 72.16 点，同比上升 3.94 点，升幅为 5.78%。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	-	2,100	-	3,254	-	10,937	-	-236.11	
板带材	2,321,400	3,286,600	2,370,200	3,334,500	3,116,547	7,585,772	4,899,613	9,636,022	-57.21	-27.03
管材										
其他	-	31,500	300	44,000	407	98,738	2,233	182,189	-448.65	-84.52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8月6日，本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以下称“POSCO”）经友好协商，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重钢-POSCO 冷轧板材项目、重钢-POSCO 镀锌板材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署了《冷轧、镀锌合资项目合作协议书》。2016年4月6日，本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 分别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双方已在中国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钢材加工配送业	72.86%		出资设立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贵州重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钢材制造、研发服务	90%		出资设立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钢铁行业格局表现如下：1. 产业集中度处于低位，产能过剩问题仍然严重；2. 钢材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出口秩序有待规范；3. 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钢铁行业利润率偏低；4. 地条钢”乱象严重，市场环境需进一步完善。

未来发展趋势：1. 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将持续加大；2. 有效供给水平将不断提升；3. 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将深入推进；4. 钢材需求量将保持稳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全国国企党建工作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改革创新，增强内在活

力；深化财务管理，引领企业经营；推进低成本战略，提升产品竞争力；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区域市场；开展降本增效，实现扭亏目标；强化制度建设，确保运转高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清当前及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对钢铁行业的影响，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生产经营以“控规模、降成本、调结构、控亏损”为指导思想，继续深化“十大降本措施”为手段，打好扭亏脱困攻坚战。

2. 启动并推进公司信息化、数字化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以协调产销矛盾、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安全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劳动环境、提高劳动效率。

3. 面对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状况，树立创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创新、创优，技术进步和精细化管理，着力推进在现有生产模式下对产品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用创新驱动脱困突围。

4. 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均衡生产，系统平衡。

5. 通过“规模降本、采购降本、工序降本、销售增效、管理降本、资金降本、开源增效、改革降本、财务精细化降本、政策降本”等十项降本增效举措，坚持走低成本道路不动摇，促使“降低成本、产品研发、市场开发”三个目标有机融合。

6. 坚持开展技术攻关，积极应用新技术，改善技术经济指标；坚持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维护品牌形象，突出成本效益。

7. 增强安全环保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努力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

8. 完善管理标准，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职责，严格绩效考核；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效力，为实现控亏、减亏目标而努力奋斗。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是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仍然突出，支撑钢材价格上涨的刚性需求难以持续增长，加上煤炭、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钢企盈利空间将被压缩，钢铁市场形势依然严峻。

二是国家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将使筹融资难度更为加大，在公司持续亏损、现金流极度紧张的情况下，资金保障依然异常艰难。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12年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同时，2014年修改后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等作了详细的规定。鉴于本公司 2015 年度出现亏损，董事会建议：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基本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以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30%。

在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同时满足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4,685,956	0
2015 年	0	0	0	0	-5,987,248	0
2014 年	0	0	0	0	51,431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钢集团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重庆钢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 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重庆钢铁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 只要本公司仍然是重庆钢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重庆钢铁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2 年 5 月 3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1) 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	2012 年 5 月 3 日	否	是

			信息披露规则。			
	债务剥离	重钢集团	(1)若任何未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向重钢集团出具《回执》同意相关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的债权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向重钢集团主张权利的,重钢集团将在该等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重庆钢铁发出书面通知,并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重庆钢铁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将债权债务转移给重庆钢铁,重钢集团将书面通知重庆钢铁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重庆钢铁可以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重钢集团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要求重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重钢集团将向前述债权人提供担保。(2)若重庆钢铁在概括承受本次重组拟由其概括承受的特定债权债务过程中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则重钢集团在接到重庆钢铁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重庆钢铁全额补偿。	2012年10月22日至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时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只要重钢股份仍在中国或香港的任何一间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重钢集团拥有重钢股份30%或以上之已发行股份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有关法律被视为控股股东时,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由重钢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重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1997年9月2日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本公司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需遵循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原则。(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年8月30日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承揽合同纠纷	10,068.697346	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调解,正在履行	未进入执行程序
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545.66801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重庆通汇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购销合同纠纷	7,798.26113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4,009.14	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调解	已进入执行程序

大冶市 三林贸易 有限公司	重 庆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4,145.69			调 解	已 进 入 执 行 程 序
大冶市 盛林贸易 有限公司	重 庆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518.354022	除本金外, 公司将承担 利息及诉讼 费、执行费		判 决	已 进 入 执 行 程 序
中煤焦 化控股有 限责任公 司	重 庆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1,769.57	除本金外, 公司将承担 利息及诉讼 费、执行费		判 决	已 进 入 执 行 程 序
黄石通 海商贸有 限公司	重 庆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4,412.978915			调 解	已 进 入 执 行 程 序
河南西 保冶材有 限公司	重 庆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4,349.80457			调 解	已 进 入 执 行 程 序
西峡县 恒业冶材 有限公司	重 庆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票 据 纠 纷	1,000	除本金外, 公司将承担 利息及诉讼 费、执行费		判 决	已 进 入 执 行 程 序
中信金 属宁波能 源有限公 司	重 庆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1,588.07726	除本金外, 公司将承担 利息及诉讼 费、执行费		判 决	已 进 入 执 行 程 序
重庆民 信建设 (集团) 有限公 司	重 庆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1,185.22189	除本金外, 公司将承担 利息及诉讼 费、执行费		判 决	已 进 入 执 行 程 序
南通东 锦新能	重 庆 铁		诉 讼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1,061.04314	除本金外, 公司将承担		判 决	已 进 入 执

源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行程序
黄冈楚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800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已进入执行程序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2,889.79124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已进入执行程序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65.698125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裁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北京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124.37845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167.60215	除本金外,公司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重庆赤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610.92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已进入执行程序
天津市广缘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027.893866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已进入执行程序
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145.5548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已进入执行程序

司	公司								
重庆迈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450.888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已进入执行程序
山西保利通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3,730.726385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已进入执行程序
北京首钢金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841.281082	除本金外,公司将承担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		判决	已进入执行程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第三被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泰源科技有限公司、海亮、江苏钢团有限公司、高宁	诉讼	金融借款纠纷	1,480.342875		审理中	影响不明确	
辽宁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承揽合同纠纷	5,379.60683		审理中	影响不明确	
黄冈楚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255.906449		审理中	影响不明确	
北京首	重庆		诉	工程施	5,541.750408		审理	影响不	

钢国 铁工 股程 份技 有术 限公 司、 北司 京中 日节 联能 环工 保程 技技 术术 有公 限司	钢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讼	工 合 同 纠 纷			中	明 确	
重 庆 伟 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钢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加 工 合 同 纠 纷	21,004.85264		审 理 中	影 响 不 明 确	
重 庆 中 节 能 三 峰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钢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钢 铁 （ 集 团 ）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诉 讼	供 电 合 同 纠 纷	193,036.2063		审 理 中	影 响 不 明 确	
中 冶 建 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钢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仲 裁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1,805.58934		审 理 中	影 响 不 明 确	
武 汉 钢 铁 工 程 技 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钢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仲 裁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1,875.202719		审 理 中	影 响 不 明 确	
重 庆 钢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江 苏 和 拓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诉 讼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1,283.9597		审 理 中	影 响 不 明 确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涉诉案件 250 起，涉诉金额约 38 亿元，其中：2016 年主诉案件 4 起，涉案金额约 0.28 亿元；2016 年被诉案件 169 起，涉案金额约 29.42 亿元；2016 年被诉积案 50 起，涉案金额约 7.66 亿元；已结案（履行、执行完毕/撤诉）27 起，涉案金额约 0.58 亿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基本情况如下：本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之（2016）渝民终 591 号《应诉通知书》，知悉：原

告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三峰”）与被告本公司、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为该法院受理。

鉴于本公司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多方筹集资金，已一次性支付中节能三峰加工电费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体现了本公司以和解方式解决拖欠加工电费及上述案件的诚意。2017 年 3 月 29 日，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并签订协议，中节能三峰同意公司按 6.42 亿元支付欠付款项，承诺在公司履行约定付款义务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悉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47 号《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本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涂德令、董事兼总经理李仁生、董事会秘书游晓安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已引以为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了《签订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协议》（下称“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预计持续关联交易内容及年

度金额上限，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刊发的公告中)。

1)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1) 生产材料，如水、电、气体、钢坯、钢材及辅料（包括水泥、五金、木材等）；
- (2) 运输、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

2)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母公司集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1) 原材料，如生铁、铁矿石、煤炭、废钢、耐火材料及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
- (2) 水路及汽车运输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设计监理及劳务服务等）；
- (3) 电力、水、工业气体、设备及备件；
- (4) 社会福利服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及养老金管理服务）；前述费用由本公司通母

公司支付，但母公司不会收取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社会福利服务的费用。

3) 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

4) 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定价基准：

- (1) 根据中国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规管该等交易的监管机关）设定的价格；
- (2) 若无中国政府定价，则价格不低于中国政府制定的该等交易指导价；
- (3) 若无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或指导价，则视情形选择适用下述方式：

a)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b) 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逊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4) 若无可比较市场价，则视情形选择适用下述方式：

a)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b) 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逊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5) 若无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或指导价，且该等交易并无公开市价，则各方须根据该等交易的实际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上合理利润按一般商业条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应。

6)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报中确认该交易是：

- (1) 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

(3)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349,088	11.97%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263,685	9.04%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236,510	8.11%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153,878	5.28%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112,120	3.4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100,204	3.05%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93,547	2.84%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59,838	1.82%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46,202	1.4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23,709	0.72%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14,913	4.00%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8,233	0.25%			
其他		购买商品			17,812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能源、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200,675	74.1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能源等	参照市场定价	137,660	50.94%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照市场定价	50,501	1.84%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能源等	参照市场定价	30,885	11.43%			

有限公司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能源	参照市场定价		8,752	3.2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能源	参照市场定价		7,360	0.24%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照市场定价		4,659	0.17%			
其他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6,943				
合计					/	/	1,927,17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有利于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服务供应，对本公司保持生产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及产量至关重要。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 2 亿元，2016 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 5.86 亿元。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2016-072）
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 1 亿元，2016 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 6.86 亿元。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2016-075）
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 1.3 亿元，2016 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 8.16 亿元。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 2016 年 12 月 8 日《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2016-078）
接受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代本公司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欠款共计 26,107.25 万元，2016 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 10.76 亿元。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接受关联子公司财务资助的公告》（2016-085）
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 1.62 亿元，2016 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 12.38 亿元。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 2017 年 1 月 4 日《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2017-00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	186,000	0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00,000	0
合计					0	386,000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财务资助。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为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钢股份	重钢运输公司	正常	825	2016. 1. 1	2016. 12. 30	83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钢股份	重钢三峰工业	正常	437	2016. 1. 1	2016. 12. 30	44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钢股份	新港口长龙	正常	699	2016. 1. 1	2016. 12. 30	70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钢股份	重钢矿业大宝坡矿	正常	699	2016. 1. 1	2016. 12. 30	70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钢股份	朝阳公司长寿分公司	正常	1,398	2016. 1. 1	2016. 12. 30	141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钢股份	中节能三峰公司	正常	786	2016. 1. 1	2016. 12. 30	79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钢股份	重钢产业公司	正常	3,800	2016. 1. 1	2016. 12. 30	382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钢股	长寿区福瑞捷副食经	正常	351	2016. 1. 1	2016. 12. 30	59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否	其他

份	营部										
重 钢 股 份	重庆钢 城清洁 服务有 限公司	正常	458	2016. 1. 1	2016. 12. 30	77	银行进 帐单	形成其 它业务 收入	否	其他	
重 钢 股 份	长寿区 凤城街 道钢城 洗涤服 务中心	正常	443	2016. 1. 1	2016. 12. 30	60	银行进 帐单	形成其 它业务 收入	否	其他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重钢股份	公司本部	三峰物流	900,000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4月17日	2024年8月30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59,294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59,29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759,29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59,29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度内，本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仅为其原来联营企业——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其中部分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末，公司对其的担保余额7.59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公司拟向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5,388,601股。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11月30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随后，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和本公司2015年年报更新材料都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6年6月2日起，本公司股票停牌并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将导致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及要求。

2016年8月3日，根据以上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

2. 重大投资事宜

2015年8月6日，本公司与株式会社POSCO（以下称“POSCO”）经友好协商，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重钢-POSCO冷轧板材项目、重钢-POSCO镀锌板材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署了《冷轧、镀锌合资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年4月6日，本公司与株式会社POSCO分别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POSCO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POSCO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双方已在中国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3.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于2016年6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2016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拟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申请A股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鉴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复杂；且为重大无先例事项，涉及到的具体问题正在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咨询，且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多个监管部门的批准和认可，公司预计无法于2016年11月2日复牌。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时确保公司对重组方案进一步细化，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落实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6年1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5.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于报告期内，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重钢股份公司精准扶贫是在上级部门和集团公司指导下开展，其规划是逐步帮助建档困难职工摆脱困境。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按照集团公司精准扶贫工作安排，在当前经济形势下重钢股份公司精准扶贫工作主要针对本单位全总建档困难职工和企业困难职工。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公司全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对 155 名职工子女考入大中专进行支助，支助金额 16.2 万元；发动职工向困难、患病职工进行捐献爱心活动，筹集爱心款 6.38 万元；发放帮扶站点帮扶金 7 万元。
其中：1. 资金	22.5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4. 教育脱贫	公司全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对 155 名职工子女考入大中专进行支助，支助金额 16.2 万元。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6.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55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集团公司精准扶贫工作规划，从人、财、物等方面做好扶贫工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和本报告“第十二节”。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使各级管理人员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了全年环保目标指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单位，签订环保责任书以确保目标指标的完成，制定并完成了全年自行监测计划，监测数据定期在环保局网站公示，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和许可证排放要求，通过重庆市环保局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了清洁生产的目标。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一) 权益或淡仓

于2016年12月31日，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予以记录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

(二) 优先购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要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三) 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的任何已发行的证券。本公司于该期间内并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四) H 股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在董事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五)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司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H 股收盘价（港币 2.26 元））为港币 12.16 亿元，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A 股收盘价（人民币 2.52 元））为人民币 98.23 亿元。

(六) 末期股息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181,600	1,996,181,600	0	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合计	1,996,181,600	1,996,181,6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09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74,0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钢铁 (集 团) 有限责任公 司	0	2,096,981,600	47.27	0	质押	1,009,700,000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89,570	530,713,540	11.96	0	未知		境外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0	93,284,800	2.1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0	39,352,886	0.89	0	未知		未知
吴招美	+29,336,217	29,336,217	0.66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博时基金-农 业银行-博时 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0	23,900,800	0.54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 业银行-大成 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0	23,900,800	0.54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 -农业银行- 工银瑞信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0	23,900,800	0.54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900,800	0.54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900,800	0.5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6,9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981,6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0,713,5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0,713,5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2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84,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352,886	人民币普通股	39,352,886			
吴招美	29,336,217	人民币普通股	29,336,21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加才
成立日期	1982 年 1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

	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未控股和参股境内外其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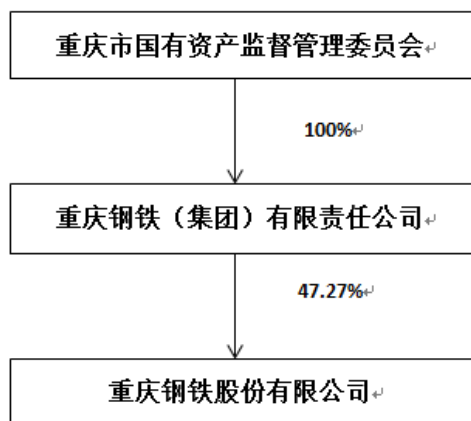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加才
成立日期	1982年1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未控股和参股境内外其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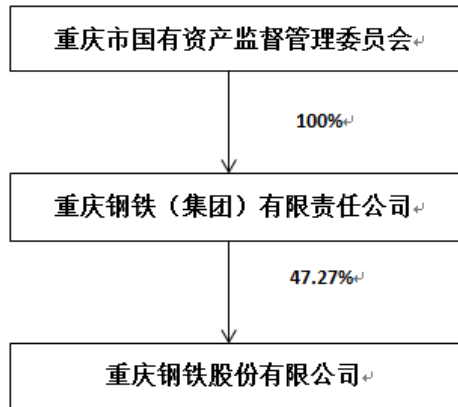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大卫	董事长	男	54	2015年12月23日	/	0	0	0	/	0	是
周宏	董事	男	55	2014年5月16日	/	0	0	0	/	0	是
涂德令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男	54	2015年12月23日	/	0	0	0	/	18.22	否
李仁生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09年6月1日	/	0	0	0	/	22.65	否
张理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4年5月16日	/	0	0	0	/	20.44	否
姚小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4年12月4日	/	0	0	0	/	20.41	否
徐以祥	独立董事	男	43	2014年12月4日	/	0	0	0	/	7.36	否
辛清泉	独立董事	男	42	2014年12月4日	/	0	0	0	/	7.36	否
王振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年6月4日	/	0	0	0	/	7.36	否
夏彤	监事	男	51	2013年6月13日	/	0	0	0	/	22.63	否

李整	监事	男	54	2010 年 8 月 18 日	/	0	0	0	/	0	是
谢传新	监事	男	47	2015 年 12 月 13 日	/	0	0	0	/	0	是
陈红	职工监事	女	52	2009 年 6 月 1 日	/	0	0	0	/	18.49	否
徐春	职工监事	男	43	2016 年 11 月 1 日	/	0	0	0	/	3.21	否
曾兢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 年 3 月 19 日	/	0	0	0	/	20.39	否
游晓安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01 年 1 月 23 日	/	0	0	0	/	19.28	否
窦辉	职工监事	男	53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0	0	0	/	14.71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02.5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大卫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母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刘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刘先生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重钢股份制改革办公室组长，重钢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重钢集团产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重钢集团驻北京办事处主任，重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 年后历任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指导处处长，重庆市国企办改制组组长，重庆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重庆江津市政府副市长，重庆江津区委常委、副区长，重庆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董事，并被董事会选为本公司董事长。
周宏	现任本公司董事，母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重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周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周先生于 1983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炼钢厂厂长，母公司副总工程师、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周年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董事。
涂德令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涂先生 1984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涂先生 1988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重钢集团财务处副处长，重钢股份财会处处长、总会计师，重钢电子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指挥兼财经部主任，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董事，并被董事会选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仁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炼铁厂副厂长，重钢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原

	材料处处长。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
张理全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张先生于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烧结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2014 年周年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董事。
姚小虎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控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姚先生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焦化厂机动科科长，焦化厂副厂长，本公司机动处副处长、处长。2014 年周年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董事。
徐以祥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证券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辛清泉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香港岭南大学财务保险系高级研究助理，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振华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编号：323）监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编号：13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96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夏彤	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夏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夏先生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中板厂党政办主任、母公司中板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母公司环保搬迁指挥部党委书记。夏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董事。由于工作调整，夏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整	现任本公司监事、母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部长。李先生毕业于四川省二党校函授经贸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李先生于 1980 年加入母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出任母公司审计处处长，于 2011 年 11 月出任母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母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重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党总支书记及重钢集团矿业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谢传新	现任本公司监事、母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谢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城市建设系城市燃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谢先生于 199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重钢股份公司动力厂、热能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重钢股份公司组织处处长、纪委副书记；重钢集团三钢（中兴）公司、钢管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重钢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兼任建设公司、朝阳公司监事会主席、四钢公司监事。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陈红	现任本公司监事、后勤管理处处长。陈女士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陈女士于 1984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设计院设计管理室副主任、主任，生产经营部部长，本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22 次团长会议获选连任本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

徐春	现任本公司监事、炼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徐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冶金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徐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冶金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第三届职代会第 35 次团长会议补选徐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曾兢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母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曾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金属材料系，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先生于 1985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钢铁研究所管理科副科长，本公司钢铁研究所技术贸易管理室主任、钢铁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游晓安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办公室主任。游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在职攻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游先生于 1985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恒达生产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窦辉	原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窦辉先生于 1982 年 8 月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母公司工会组织部部长，本公司烧结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炼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10 月 28 日因工作调整从本公司离任监事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大卫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7 月	/
周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 年 9 月	/
李整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部长	2010 年 5 月	/
谢传新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	2012 年 7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海南省仲裁委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	/	/
辛清泉	重庆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香港岭南大学财务保险系高级研究助理，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	/	/
王振华	毅行顾问有限公司、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委员会决定下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4-10 倍设计，并按 0.7-1.0 的倍数体现差别；监事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3-8 倍设计，并按 0.8-1.0 的倍数体现差别。以上人员的薪酬在具体分配时，按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进行工资设计，并严格按公司规定进行业绩评价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2.5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5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春	监事	选举	选举
窦辉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亿元左右。3月26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称，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亿元左右，业绩更正原因为公司前期未能合理预计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事项，公司在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理后计提了减值准备，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3月31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7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为预亏39亿元左右，实际亏损高达59.87亿元，公司预告的业绩与实际业绩状况出现重大偏差，差异金额达到20.87亿元，情节严重，可能对投资者产生重大误导。尽管公司3月26日公告称，公司业绩更正原因涉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但该事项非突发性事件，公司在1月30日进行业绩预告时，即应根据会计准则对此进行充分的会计估计，形成相应会计处理结论，并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公司直至3月26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严重滞后。

综上，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谨慎、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也未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和第11.3.3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涂德令、董事兼总经理李仁生、董事会秘书游晓安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涂德令、董事兼总经理李仁生、董事会秘书游晓安予以通报批评。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0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0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492
销售人员	130
技术人员	479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917
合计	8,0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76
本科	1,127
专科	2,476
专科以下	4,304
合计	8,08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目前，职工工资主要由初定工资或档案工资、岗位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和各类津贴（包括中夜班津贴、书报费、高级工技师津贴等）等项目组成。

公司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状况和考核分配结果，通过工资集体协商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自主确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和工资支付水平。公司实行以结构工资为主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效益原则。即突出公司效益决定职工工资分配水平，使职工工资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相联系，并随企业经济效益增减而相应调整。

效率原则。即按照“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控制工资增长。

贡献原则。即坚持按各单位生产经营考核指标完成好坏体现其工资分配差别、按职工岗位劳动贡献大小决定其工资收入水平。

公平原则。即坚持实行职工在相同工作区域、相同工作岗位、相同工作条件、相同文化技能、相同贡献积累、相同工作业绩、相同工资制度下的同工同酬的工资政策。

公司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即只要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含试用期、见习期、熟练期和考察期）提供了正常劳动，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加班加点工资、中夜班津贴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公司高效生产、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供保障。广泛深入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全力构建学习型企业，打造学习型团队，培养和造就出一支满足公司需求、结构优化、素质一流、富于创新的人才队伍，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动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经董事会所知，报告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之外，在企业管治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没有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公司股东能享有并充分地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2012 年度报告、董事选举、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业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于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由不少于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4、监事与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制度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6、内控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内控（审计）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控（审计）室根据国家五部委发布的基本规范、配套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副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建设工作组，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均指派了内控专员负责推动内控建设工作。同时，公司还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报告期内，公司还着力加强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工作的程序，明确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析和评估的工作流程及方法，确立风险评级的标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明确相应的汇报路线和报告要求，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设立并改进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7、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庆监管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1】279 号文）（“《通知》”），公司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建立的《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做好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披露、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发生内幕交易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7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16-05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大卫	否	4	4	0	0	0	否	2
周宏	否	4	4	0	0	0	否	3
涂德令	否	4	4	0	0	0	否	3
李仁生	否	4	4	0	0	0	否	3
张理全	否	4	4	0	0	0	否	3
姚小虎	否	4	4	0	0	0	否	3
徐以祥	是	4	1	3	0	0	否	3
辛清泉	是	4	1	3	0	0	否	3
王振华	是	4	0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适用 不适用**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一)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本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十时以通讯方式在本公司管控大楼四楼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主席刘大卫先生召集，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提呈各位委员。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的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有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行业特点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是适当的，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2、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搜寻、审查和建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发生变化，故未就相关提名人进行搜寻及资格审查。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十时以通讯方式在本公司管控大楼四楼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主席徐以祥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 2016 年公司高管薪酬方案及其实施结果，即：2016 年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4-10 倍设计，并按 0.7-1.0 的倍数体现差别；监事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3-8 倍设计，并按 0.8-1.0 的倍数体现差别。以上人员的薪酬在具体分配时，按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进行工资设计，并严格按公司规定进行业绩评价考核发放。

2、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设计方案，即：2017 年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4-10 倍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实现契约化的目标设计年度薪酬。以上人员的年度薪酬在具体分配时，按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控亏扭亏效益提成奖励的方式体现）、安全绩效设计。

（三）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本报告期，战略委员会关注公司的重大发展战略，严格执行相关的决策程序。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6 名，实到 6 名。会议由主席刘大卫先生召集，并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提呈各位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四）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2、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①同意解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②同意将《关于更换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③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④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⑤同意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⑥同意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⑦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⑧讨论审计师向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提交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重大事项概要。审核（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⑨同意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的总结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⑩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集团未经审计的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沟通，沟通和交流的重点事项包括持续经营审计意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计计划、重大未决诉讼和重大合作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等方面，并就沟通记录形成了书面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就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减值、重大未决诉讼、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原有重大合作合同的中止和新的重大合作合同的开展、资金和债务风险等重点关注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就沟通记录形成了书面意见。

（2）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提请公司高度关注持续经营情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公司重大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同意提交给年审会计师审计。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审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注意到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业绩预告披露准确性和及时性不足的重要缺陷1个，一般缺陷共3个，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缺陷整改。2016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于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有偏差，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于2016年12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

4、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条：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存在偏差，加大了生产经营压力。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

经自评，公司在工程相关单据内部流转及工程结算工作的及时性需要提高、对账记录保留不完整、产权办理不及时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非常重视，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并要加强整改工作的后续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存在偏差，加大了生产经营压力。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出现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不一致情况。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风险：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存在偏差，加大了生产经营压力。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重庆钢铁 2010 年公司债	10 重钢债	122059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00	6.2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0 重钢债”应付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票面年利率为 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 6.20%,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固定不变。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人	李剑
	联系电话	0755-8294325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4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0 重钢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已于 2011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16 年 4 月 29 日,中诚信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186,577	-3,481,873	-37.2	
流动比率	0.09	0.19	-49.82	
速动比率	0.06	0.07	-15.83	
资产负债率	100.29%	89.78%	11.71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76.32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65.32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钢铁行业有所回暖，但产能过剩问题仍然严重，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5 亿元，现金流量紧张均对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偿付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报告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根据 2016 年的内控运行情况编制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未出现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不一致情况。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风险：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存在偏差，加大了生产经营压力。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做了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社会、环境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节内容依据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相关要求编写。

一、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的水平，视企业管治为价值创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恪守企业管治的承诺，保持对股东的透明度及问责制，为所有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践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所载的企业管治原则及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如适用，包括大部分的建议最佳常规）（《企业管治守则》）。

a)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一）、董事、监事于本公司或相联法团的股份中的权益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恒达）的权益：

姓名	权益类别	股份数目（股）
刘大卫	个人	800
涂德令	个人	800
谢传新	个人	5,600
陈红	个人	1,600

注：上述资料表明，董事及监事于恒达拥有的权益已于 2002 年 12 月由本公司转入母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于 2016 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授予董事、监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16 年度内签订任何涉及本公司的业务而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16 年度内参与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可籍以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二)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分别订立有效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的服务合约。上述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中并无关于在任期未届满期间终止服务合约需作补偿之条款,亦无对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而需作补偿之条款。

(三)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生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四)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截止本报告日内,均已遵守上述守则和规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b) 董事会

(一) 董事会组成

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一(一)”。

(二) 在财政年度内举行董事会的次数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三”。

(三) 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率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三”。

(四) 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责划分

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下集体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及营运。董事会制订本公司整体策略、订立本公司的业务方向及财务表现目标,并确保本公司设立良好企业管治框架及程序并贯彻执行。董事会就本公司的表现及业务向本公司股东汇报,除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及规例规定须保留予股东批准的事项外,董事会是本公司最终决策机关。

管理层负责营运本公司业务,致使成功地实践董事会所制订的政策。管理层须向董事会汇报,并须就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策或代表本公司订立承诺前预先取得执行委员会批准。执行委员会将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及通过的本公司企业目标及宗旨以及业务计划监控管理层的表现。

(五) 于报告期本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0 (1) 及 (2) 条, 第 3.10 (A)

条相关规则。

(六) 于报告期本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则。

(七)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须披露的相关关系。

(八) 公司董事及高管培训情况

于本年度内，所有董事获得有关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培训。此外，个别董事也参加了与其专业或业务相关的培训，以增加其管理能力。新任董事均在履职前，对期应知的法律、规则的职责有适当理解。

c) 主席及总经理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主持工作。

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可以连任。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理由不同人员担任。

d)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当前董事会成员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一（一）”。

e)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一) 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战略委员会	审核（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刘大卫*			
李仁生	<i>辛清泉*</i>	<i>徐以祥*</i>	刘大卫*
周 宏	<i>徐以祥</i>	涂德令	<i>辛清泉</i>
张理全	<i>王振华</i>	<i>辛清泉</i>	<i>王振华</i>
姚小虎		<i>王振华</i>	
<i>徐以祥</i>			

注：* 专门委员会主席
斜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四”。

f) 核数师酬金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六”。

g) 公司秘书

本公司未聘请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

h) 股东权利

(一)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章程依《公司法》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二） 查询程序及可知悉信息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债券存根；

- 4)董事会会议决议；

- 5)监事会会议决议；

- 6) 公司股本状况；

- 7)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8)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 提出议案程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二、社会责任履行及环境责任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遵循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及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努力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资产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等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 （1）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3）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2、切实保护员工权益

- （1）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 （2）建立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关心员工切身利益。

- （3）维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3、供应商选择及相关责任保障

公司坚持原材料招标采购制度，为不断改进和完善采购工作。公司针对属于招标范围的原材料，分别实行年度招标、半年招标、季度招标、月度招标与批量招标的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招标、开标、评标和定标。为增加采购工作透明度，公司借助各种信息媒介进行招标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发布，扩大招标采购信息的覆盖面，坚持在“中国联合钢铁网、我的钢铁网、中国冶金炉料网、钢之家、中国耐材之窗、中国铁合金在线、重庆集团外网、重钢

OA（下半年还增加了重钢商情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和询盘、询价公告，吸引更多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以达到公开、公平竞争的目的。

4、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保护客户权益和对社会的承诺

（1）全面提升产品实物质量。

公司积极探索创新质量管理及质量监管模式，健全经济生产下的质量管控办法。通过实施质量风险评估、过程质量跟踪、最终产品质量评价的全流程管理，抓好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优化，延伸质量保证体系管理，确保质量体系运行的适应性、有效性和符合性。通过实施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提高过程控制能力，以过程参数稳定确保工序质量稳定。通过改进服务质量，完善质量检测和判定模式，积极推进电子质量证明书，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设有独立于各生产单位外的质量管理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产品外观检查、理化性能检测、质量判定、出据质量证明书，提供质量改进的意见及建议。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照国家标准（GB）、冶金标准（YB）、有关船级社船用产品规范和内控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包括外观、尺寸、理化性能。针对每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关键工序，在有关单位建立了关键工序控制点，强化生产过程控制，确保工序质量处于稳定的控制状态，全年，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较大质量异议。

（2）售后服务的质量责任

公司设置有客户服务中心，并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置了9个售后服务网点，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对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均及时认真地进行研究和回复，对影响客户使用的质量缺陷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沟通、协商及处理。2016年客户对公司综合满意度维持在较好水平，极大地保护了客户的权益。

（3）对社会的质量责任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可靠的质量检测技术，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向社会和用户完全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近五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在国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合格率100%，始终保持了质量稳定。

公司对社会和用户负责，为防止产品被假冒，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在产品上粘贴标志、挂牌、喷字、打钢印、质量证明书注明“复印无效”等。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大批的名优产品提升了质量品牌优势和企业在社会及客户中的知名度，促进了产品销售。质量品牌优势已真正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和生存发展的支柱。

5、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秉承“安全发展、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理念，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把员工的生命、健康权利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从政治的高度、法制的高度、民生的高度、效益的高度、可持续的高度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员工负责，对生命负责。

6、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使各级管理人员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了全年环保目标指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单位，签订环保责任书以确保目标指标的完成，制定并完成了全年自行监测计划，监测数据定期在环保局网站公示，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和许可证排放要求，通过重庆市环保局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了清洁生产的目标。

废水监督性监测数据

排口	监测时间	生产负荷(%)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是否达标
中央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2017-02-15	85.0	废水流量	7160		吨/天	
			化学需氧量	20.5	50	mg/L	是
			PH值	8.01	6-9	无量纲	是
			氨氮	4.02	5	mg/L	是
	2016-10-18	70.0	废水流量	19200		吨/天	
			化学需氧量	12.5	50	mg/L	是

			氨氮	2.6	5	mg/L	是
--	--	--	----	-----	---	------	---

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

排口	监测时间	生产负荷 (%)	监测项目	实测值	折算值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是否达标
1# 烧结机机头脱硫	2017-02-15	76.0	废气流量	1220000			m ³ /h	
			颗粒物	19.3	19.3	50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158	158	30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73	73	200	mg/m ³	是
	2016-10-26	72.0	废气流量	1110000			m ³ /h	
			颗粒物	22.6	22.6	50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224	224	30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163	163	200	mg/m ³	是
2# 烧结机机头脱硫	2017-02-22	76.0	废气流量	1390000			m ³ /h	
			颗粒物	24.7	24.7	50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91	91	30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45	45	200	mg/m ³	是
	2016-10-18	70.0	废气流量	1420000			m ³ /h	
			颗粒物	16.9	16.9	50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161	161	30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142	142	200	mg/m ³	是
1# 热风炉	2017-02-15	76.0	废气流量	279000			m ³ /h	
			颗粒物	5.9	5.9	20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45	45	30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81	81	100	mg/m ³	是
	2016-10-18	70.0	废气流量	253000			m ³ /h	
			颗粒物	13.7	13.7	20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191	191	30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55	55	100	mg/m ³	是
3# 热风炉	2017-02-15	76.0	废气流量	168000			m ³ /h	
			颗粒物	5.28	5.28	20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107	107	30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69	69	100	mg/m ³	是
	2016-10-18	70.0	废气流量	156000			m ³ /h	
			颗粒物	8.78	8.78	20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185	185	30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68	68	100	mg/m ³	是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节能号召，加速对高能耗设备的淘汰和报废，全面进行节能调研，注重能源有效利用，实现节能降耗，通过对其余热、余压等能耗大的关键点进行优化改造及再利用，降低标准煤、CO₂、SO₂ 和粉尘等排放。

本公司资源耗用量表：

资源类别	计量单位	总耗量
电力	万千瓦时	944100
天然气	立方米	6326700
精洗煤	吨	2629300
白煤	吨	599500
油料	吨	6100

7、惩防体系进一步健全

公司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制定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反腐倡廉分工责任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以经营班子、党委会与上市公司“三会”有机对接为重点，严格执行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认真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加强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廉洁自律的有效机制，制定并完善切实可行的廉洁制度；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坚持并深化廉洁教育多层化、经常化、多样化的格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警示教育、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警示教育等；针对生产经营难点、重点扎实开展效能监察，全年立项 24 个，通过扎实开展，对公司产生了较好经济、管理、反腐倡廉、社会效益；对公司设备修复、工程、备品备件项目的招投标及生产、维护、后勤外包定价和销售定价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跟踪，并提出建议、意见；加强了反腐倡廉监督和信访案件查办，针对重点区域、岗位，每月开展突击检查、走访客户，开启举报箱及通过上级交办、来信来访等渠道加强举报线索收集。公司通过惩防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思想道德底线和防范、保障、惩戒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改革发展氛围。

8、关心困难职工，促进企业和谐。

公司各级工会组织始终把竭诚服务职工、保障职工利益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公司、厂（处）、车间、班组全方位关心困难职工的责任体系的作用，尊重、理解、关心、帮助困难职工，增强企业凝聚力。强化困难职工帮扶点工作，加大帮扶工作力度，拓展帮扶范围，完善帮扶方式，提高帮扶水平，建立帮扶机制，应用好帮扶基金，实现帮扶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实行特困职工档案动态管理，准确及时填报全总困难职工系统档案，建立特困职工档案，公司定期给予帮扶。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把节假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生产骨干制度化；走访慰问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困难职工。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帮助困难职工子女解决上大学难题。五是各级工会认真执行“庆、谈、访”制度，积极癌症“庆、谈、访”活动，切实把帮扶困难职工、维护职工权益作为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大事来抓，增强企业凝聚力。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重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钢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钢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所述，重钢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 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钢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0.29%，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6.8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包括公司债）约 92.05 亿元。重钢股份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涉诉标的金额约 38 亿元，其中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24.30 亿元。重钢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重钢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重钢股份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固定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2016 年度，重钢股份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 44.15 亿元，营业利润为-53.84 亿元，毛利率为-39.59%，主营业务出现大额亏损。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 固定资产所述，管理层根据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判断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钢股份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9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0.93%。鉴于重钢股份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且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涉及管理层对包括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折现率以及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宏观经济政策，关注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查阅重庆市政府关于调整重庆市钢铁产能压减计划的报告，了解中介机构关于重钢股份公司竞争力提升方面的咨询意见，评估重钢股份公司的未来市场前景；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重钢股份公

司未来的经营规划以及拟实施的重大合作项目的进展，检查拟执行的重大合同，评估该等合作对现有资产使用的影响；获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估值报告，了解和评价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的评估情况；评价管理层减值方法的合理性；了解并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和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复核减值的计算过程；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钢股份公司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24.30 亿元，未决诉讼应付款账面金额约 12 亿元。其中，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三峰）于 2016 年 9 月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重钢股份公司和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带向其支付加工电费款、补偿款以及违约金合计 19.30 亿元（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中加工电费 11.17 亿元，补偿款 1.24 亿元，违约金 6.89 亿元。重钢股份公司认为合同执行中出现明显的情势变更事项，包括国家新环保法出台，强制要求钢铁行业减少 SO₂ 相关废弃物的排放等影响了协议的执行，认为中节能三峰的主张显失公允，对加工费的计算方式和补偿款、违约金未予认同。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钢股份公司账面欠付的加工电费金额约 6.50 亿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并签订协议，中节能三峰同意重钢股份公司按 6.42 亿元支付欠付款项，承诺在重钢股份公司履行约定付款义务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鉴于在该等案件尚未判决或撤诉之前，包括和解协议能否履行以及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涉及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获取包括中节能三峰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在内的民事起诉状以及应诉通知书；查阅重钢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复核重钢股份公司挂账金额与起诉金额的差异并落实差异形成原因；与管理层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获取重钢股份公司与中节能三峰签订的和解协议书；获取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重钢股份公司财务支持的承诺；获取公司法律部门关于该等诉讼案件的专业意见；向中节能三峰函证诉讼案件和解情况；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五、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重钢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重钢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重钢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重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重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巧梅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02,694	925,4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9,435	45,863

应收账款	3	256,258	503,202
预付款项	4	37,191	39,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58,099	40,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972,960	2,775,8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509	501
流动资产合计		2,447,146	4,331,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000	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31,0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9,491,264	30,306,394
在建工程	11	43,131	128,949
工程物资	12	15,126	10,65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	2,648,584	2,712,2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657,188	1,733,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1,308	34,896,884
资产总计		36,438,454	39,228,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5,700,587	3,492,1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1,632,710	3,663,417
应付账款	18	9,385,026	10,532,063
预收款项	19	1,014,762	653,7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	561,255	311,835
应交税费	21	235	8,679
应付利息	22	117,013	30,9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4,202,381	2,702,8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3,504,533	1,796,250
其他流动负债	25	12,231	15,054
流动负债合计		26,130,733	23,206,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9,073,456	9,849,988
应付债券	27		1,987,8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	61,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276,6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	52,177	
递延收益	31	174,326	175,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776,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5,155	12,013,028
负债合计		36,545,888	35,219,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	4,436,023	4,436,02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	7,154,203	6,657,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		
盈余公积	36	606,991	606,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12,397,711	-7,711,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494	3,988,873
少数股东权益		93,060	19,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34	4,008,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38,454	39,228,079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德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宗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385	921,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35	45,165
应收账款	1	258,568	485,739
预付款项		22,535	27,4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58,084	40,228
存货		972,960	2,775,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	
流动资产合计		1,694,054	4,295,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893,637	101,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81,983	30,296,557
在建工程		42,829	128,949
工程物资		15,126	10,65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48,584	2,712,2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188	1,672,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44,347	34,926,648
资产总计		36,438,401	39,222,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587	3,492,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2,710	3,663,417
应付账款		9,429,515	10,565,822
预收款项		1,006,106	638,035

应付职工薪酬		560,810	311,776
应交税费		18	7,902
应付利息		117,013	30,9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59,548	2,700,0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533	1,796,250
其他流动负债		12,231	15,054
流动负债合计		26,223,071	23,221,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73,456	9,849,988
应付债券			1,987,8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6,6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2,177	
递延收益		174,326	175,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6,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5,155	12,013,028
负债合计		36,638,226	35,234,4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36,023	4,436,02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5,146	6,688,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7,012	577,012
未分配利润		-12,398,006	-7,713,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25	3,987,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38,401	39,222,408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德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宗明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14,902	8,350,022
其中：营业收入	1	4,414,902	8,350,0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99,664	17,634,915
其中：营业成本	1	6,162,610	10,509,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51,313	1,108
销售费用	3	109,062	248,554
管理费用	4	1,680,799	1,266,607
财务费用	5	1,187,573	1,264,709
资产减值损失	6	608,307	4,344,7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5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4,163	-9,284,893
加：营业外收入	8	751,447	3,319,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12	419
减：营业外支出	9	52,951	4,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6	3,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5,667	-5,969,213
减：所得税费用	10	17	17,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5,684	-5,98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5,956	-5,987,248
少数股东损益		272	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	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5,684	-5,98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5,956	-5,987,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	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5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德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宗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3,889,025	7,998,479
减：营业成本	1	5,640,968	10,172,654
税金及附加		51,251	844
销售费用		102,832	237,140
管理费用		1,674,737	1,263,944
财务费用		1,194,710	1,264,719
资产减值损失		608,015	4,344,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599	1,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5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2,889	-9,284,270
加：营业外收入		751,447	3,319,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	419
减：营业外支出		52,947	4,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	3,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4,389	-5,968,579
减：所得税费用			17,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389	-5,985,6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4,389	-5,985,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德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宗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4,747	5,832,1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3,694,582	12,57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9,329	18,408,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8,421	7,594,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004	886,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39	97,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455,586	11,509,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8,350	20,08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1	-1,678,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29	261,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4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45	26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5	613,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0,151	7,547,9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459,226	2,739,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2,891	10,287,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9,289	6,231,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769	1,024,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64,989	2,084,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0,047	9,341,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44	946,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3	4,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071	-113,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6	146,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447	32,376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德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宗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9,482	5,342,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1,499	12,554,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0,981	17,896,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217	7,120,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713	882,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57	92,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0,933	11,478,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8,920	19,57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39	-1,677,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09	259,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4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1,6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947	259,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947	616,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0,151	7,547,9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226	2,739,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9,377	10,287,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9,289	6,231,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769	1,024,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989	2,084,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0,047	9,341,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30	946,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	4,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70	-109,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08	138,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	28,608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德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宗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6,023				6,657,614				606,991		-7,711,755	19,274	4,008,1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6,657,614				606,991		-7,711,755	19,274	4,008,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589						-4,685,956	73,786	-4,115,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85,956	272	-4,685,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589							73,514	570,1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514	73,5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6,589								496,58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511					19,511
2. 本期使用								19,511					19,5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7,154,203				606,991		-12,397,711	93,060	-107,4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6,023				6,655,407				606,991		-1,724,507	19,212	9,993,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6,655,407				606,991		-1,724,507	19,212	9,993,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7						-5,987,248	62	-5,984,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7,248	62	-5,987,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7								2,207

2016 年年度报告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07									2,20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179					22,179
2. 本期使用								22,179					22,1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6,657,614				606,991		-7,711,755	19,274		4,008,147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德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宗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2016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6,023				6,688,557			577,012	-7,713,617	3,987,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6,688,557			577,012	-7,713,617	3,987,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589				-4,684,389	-4,187,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4,389	-4,684,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589					496,5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6,589					496,58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511		19,511
2. 本期使用								19,511		19,511

2016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7,185,146				577,012	-12,398,006	-199,8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6,023				6,686,350				577,012	-1,727,922	9,971,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6,686,350				577,012	-1,727,922	9,971,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7					-5,985,695	-5,983,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5,695	-5,985,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7						2,2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07						2,20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179			22,179
2. 本期使用								22,179			22,1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6,688,557				577,012	-7,713,617	3,987,975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德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宗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7）127 号文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56 号文批准，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52965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436,023 千元，股份总数 4,436,023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97,896 千股，H 股 538,127 千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2007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钢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6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将其纳入财务报告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 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0.29%，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6.8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包括公司债）92.05 亿元；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涉诉金额约 38 亿元，其中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24.30 亿。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措施：

1. 积极实施资产重组计划，协助有关各方做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 深入研究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广泛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

3. 深入市场分析，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分析订单产品的量、本、利，结合市场、效率等因素进行统筹安排，为公司调整产品产线结构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果断调整经营策略，确保产品效益。

4. 通过技术进步优化配煤配矿，降低综合焦比和吨铁、吨钢金属料消耗，提高炼成率和轧成率；优化能源综合利用，通过降低综合能耗降低产品成本；加强设备管理，完善设备高效管理体系，发挥装备优势，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优化设备定修模型，分散检修促进自修，严控工程预算管理，减少委外工程项目，实现经济维检降本增效。

5、发挥钢铁生产规模经济特征,合理调配资源,通过资产整合充分释放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在扩大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产能利用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产盈利能力。

6、积极推进人员机制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明确职责权利,挖掘员工潜能;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7、抓住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出台的降低企业杠杆率、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等重大政策机遇,积极争取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主要债权人的支持;通过多种措施实施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债务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8、努力争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推动债权银行发起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建立一致行动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下实施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债务重组措施,不随意抽贷、压贷、断贷,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营。

9、获取重钢集团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少12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的承诺,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可以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资本开支的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

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欠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千元的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	0%	
4-12 个月	5%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8-22	3%-5%	4.32%-12.1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3%	12.1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28. 收入**√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委托方并经委托方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之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述,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坏账准备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之应收款项所述,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特性组合的应收款项,根据其账龄进行坏账准备但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之存货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长期资产减值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之部分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3%、6%、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5%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25%
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国家税务总局就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发布《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预计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继续沿用的可能性极大, 因此本年度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7	1,419
银行存款	788,699	91,149
其他货币资金	313,248	832,903
合计	1,102,694	925,4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435	45,86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435	45,8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7,03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87,03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935	24	7,923	5	146,0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295	99	165,037	39	256,258	492,763	76	135,573	28	357,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	1	2,756	100		2,756		2,756	100	

合计	424,051	/	167,793	/	256,258	649,454	/	146,252	/	503,202
----	---------	---	---------	---	---------	---------	---	---------	---	---------

本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主要系将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重钢集团。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0,845		
4-12 个月 (含 1 年)	118,435	5,922	5
1 年以内小计	159,280	5,922	
1 至 2 年	102,667	25,667	25
2 至 3 年	3,722	1,861	50
3 年以上	131,587	131,587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7,256	165,037	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24,039		
小 计	24,0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26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85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钢铁集团重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985	该公司已注销		
合计	/	3,98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前5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48,591千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8,280千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87	86	33,641	84
1至2年	1,843	5	2,167	5
2至3年	1,762	5	1,095	3
3年以上	1,599	4	3,021	8

合计	37,191	100	39,924	1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前 5 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5,156 千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27	21	15,827	100		15,827	28	15,82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99	77			58,099	40,376	70			40,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1	2	1,131	100		1,131	2	1,131	100	
合计	75,057	/	16,958	/	58,099	57,334	/	16,958	/	40,3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587	5,587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湛江重钢工贸公司	10,240	10,24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5,827	15,82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34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项	43,464	26,27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4,778	19,084
其他	16,815	11,980
合计	75,057	57,3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2,765千元,占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5,827千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939		386,939	1,531,485	158,027	1,373,458
在产品	106,933	35,265	71,668	1,059,771	309,994	749,777
库存商品	17,202		17,202	183,791	36,619	147,172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537,266	40,115	497,151	545,566	40,115	505,451
合计	1,048,340	75,380	972,960	3,320,613	544,755	2,775,8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8,027	463,500		621,527		
在产品	309,994	113,248		387,977		35,265
库存商品	36,619	6,033		42,652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	40,115					40,115
合计	544,755	582,781		1,052,156		75,38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09	501
合计	509	50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		5,000	5,000		5,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5,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合计	5,000			5,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	----	--------	----	----

资单位	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30,416		599						131,015	
小计		130,416		599						131,015	
合计		130,416		599						131,015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97,761	21,349,901	21,724	34,569,3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757	-34,828	555	433,484
(1) 购置		1,286		1,286
(2) 在建工程转入	428	431,215	555	432,198
(3) 资产类别调整	467,329	-467,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778	778
(1) 处置或报废			778	778
4. 期末余额	13,665,518	21,315,073	21,501	35,002,0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76,541	3,169,697	16,698	4,262,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740	933,152	1,632	1,248,524
(1) 计提	313,740	933,152	1,632	1,248,524
3. 本期减少金额			688	688
(1) 处置或报废			688	688
4. 期末余额	1,390,281	4,102,849	17,642	5,510,7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6	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6	5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75,237	17,212,224	3,803	29,491,2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21,220	18,180,204	4,970	30,306,394

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根据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判断固定资产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直接租赁	574,000	48,086		525,914
小计	574,000	48,086		525,91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96
小计	9,89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寿区厂房	1,290,080	资料正在准备中
小计	1,290,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46,557		46,557
改造项目	10,443		10,443	20,438		20,438
重钢-POSCO 冷轧板材项目	302		302			
其他	32,386		32,386	61,954		61,954

合计	43,131		43,131	128,949		128,949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调整以前暂估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6,771,591	46,557	380,671	388,792		-38,436		105	100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重钢-POSCO冷轧板材项目	3,893,140		302				302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改造项目	742,474	20,438	8,524	18,519			10,443	107,999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		61,954	23,474	24,887		-28,155	32,386			846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128,949	412,971	432,198		-66,591	43,131	/	/	84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工程物资	15,126	10,651
合计	15,126	10,651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2,233				2,942,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42,233				2,942,2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9,969				229,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680				63,680
(1) 计提	63,680				63,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3,649				293,6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8,584				2,648,5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712,264				2,712,2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737,288	6,234,034
职工辞退福利	276,634	
资产减值准备	260,187	708,021
预提诉讼利息	110,049	
预计负债	52,177	
其他	471,920	
合计	10,908,255	6,942,0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150,131	
2016 年	946,945	946,945	
2017 年	363,526	363,526	
2018 年	2,799,585	2,799,585	
2019 年	465,978	465,978	
2020 年	1,507,869	1,507,869	
2021 年	3,653,385		
合计	9,737,288	6,234,0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61,399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200	25,3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11,738	1,637,927
其他	5,250	9,000
合计	1,657,188	1,733,626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5,622
抵押借款		400,000
保证借款	5,362,587	2,581,530
信用借款	338,000	255,000

合计	5,700,587	3,492,152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中有 5,212,587 千元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45,747 千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1,338	1.80%	2016/10/21	2.16%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3,688	1.50%	2016/11/7	1.80%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58,122	1.80%	2016/12/18	2.16%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2,599	1.80%	2016/12/22	2.16%
合计	245,74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1,360	1,770,207
银行承兑汇票	981,350	1,893,210
合计	1,632,710	3,663,41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期末有 669,215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7,043,927	7,520,467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41,099	3,011,596
合计	9,385,026	10,532,0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4,341,394	暂时未支付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26,463	暂时未支付
合计	6,467,8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14,762	653,721
合计	1,014,762	653,7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561	695,120	567,138	221,5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626	109,285	-13,983	282,894
三、辞退福利	58,648		1,830	56,81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1,835	804,405	554,985	561,2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81	527,935	515,909	19,707
二、职工福利费		6,203	6,203	
三、社会保险费	3,324	81,814	85,067	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	51,244	51,213	48
工伤保险费	534	4,305	4,830	9
生育保险费	2,766	2,678	5,443	1
补充医疗保险	5	15,718	15,718	5
大额医疗保险	2	7,869	7,863	8
四、住房公积金	71,362	59,816	-50,433	181,6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86	18,247	9,164	19,8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408	1,105	1,228	285
合计	93,561	695,120	567,138	221,5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972	104,328	-27,593	282,893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8,654	4,957	13,610	1
合计	159,626	109,285	-13,983	282,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待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其他原因而退出劳动岗位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其支付养老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承担除此以外的职工退休福利。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	219
消费税		
营业税		5,897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191	191
其他	22	2,372
合计	235	8,679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借款利息	106,680	20,567
公司债券利息	10,333	10,333
合计	117,013	30,9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1,338	资金紧张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3,688	资金紧张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58,122	资金紧张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2,599	资金紧张
合计	245,7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及利息	4,129,270	2,616,804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3,413	34,982
其他	49,698	51,047
合计	4,202,381	2,702,8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6,504	1,568,94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4,02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	227,305
合计	3,504,533	1,796,25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865	4,986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5,366	10,068
合计	12,231	15,05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779,456	7,968,500
保证借款	1,294,000	1,881,488
信用借款		
合计	9,073,456	9,849,9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中有 8,401,456 千元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1,987,882
合计		1,987,88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1,944
合计		61,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其中：总额	309,563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929	
合计	276,63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亏损合同		52,177	执行于2016年4月18日本公司与攀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来料加工协议》。
合计		52,177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167	8,410	5,201	97,376	政府补助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96,045		6,864	89,181	售后租回
减：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15,054	-12,231	-15,054	-12,231	
合计	175,158			174,3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52,729	8,410	2,951		58,188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41,438		2,250		39,1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167	8,410	5,201		97,3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776,618	
合计	776,618	

其他说明：

2015年7月，公司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23.2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以及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42.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产业基金企业，双方约定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752,436千元。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产业基金企业有权在未来要求公司将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给对方，公司必须无条件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有权回购标的股权的收益权或标的股权，回购年利率为6.5%。同时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46.55%的股权以及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85.5%的股权质押给产业基金企业。2016年11月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85.5%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7年1月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46.55%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重钢集团为《合作协议》下应履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36,023						4,436,023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41,095			6,341,095
其他资本公积	316,519	496,589		813,108
合计	6,657,614	496,589		7,154,2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原因如下：

(1) 2012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承接债务以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重钢集团在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鉴于在资产交易基准日部分工程建设合同尚未结算且该等未结算的工程建设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承接的工程建设合同的债务与资产交割时承接的债务总额有差异，双方于 2012 年 10 月签订《资产购买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在交割日后且自该等未结算的工程建设合同全部结算完成并达成最终结算价后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工程建设合同的结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双方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对就经审计的工程建设合同的结算金额扣减截至交易基准日重钢集团已实际支付的工程建设合同价款后的差额部分与公司在交易基准日承接债务总额的差异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若公司实际承担的工程建设合同债务总额超过交易基准日承接的债务总额的，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支付；若公司实际承担的工程建设合同债务总额小于交易基准日承接的债务总额的部分，公司无需向重钢集团支付且重钢集团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2016 年 12 月，双方就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工程债务结算差异进行确认，公司将已确认不需支付的工程款 495,251 千元作为重钢集团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2) 收到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相关的超过公司与重钢集团约定部分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38 千元，公司将其作为重钢集团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511	19,511	
合计		19,511	19,511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6,991			606,99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06,991			606,99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1,755	-1,724,5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11,755	-1,724,5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5,956	-5,987,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97,711	-7,711,7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89,462	6,151,764	8,322,292	10,504,616
其他业务	25,440	10,846	27,730	4,593
合计	4,414,902	6,162,610	8,350,022	10,509,20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0	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	509
教育费附加	69	376
资源税		
房产税	22,048	
土地使用税	28,33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709	
合计	51,313	1,108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份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的发生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5,830	20,560
运费	44,064	119,443
船检费	22,207	61,946
其他	26,961	46,605
合计	109,062	248,55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停产损失	590,913	402,064
修理费	417,544	475,618
辞退福利	276,634	
人工成本	179,320	154,904
无形资产摊销	63,680	62,160
税金	27,133	77,286
审计及咨询费	10,261	25,373
其他	115,314	69,202
合计	1,680,799	1,266,60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43,152	1,232,534
利息收入	-14,467	-21,560
其他	58,888	53,735
合计	1,187,573	1,264,70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526	-112
二、存货跌价损失	582,781	4,344,84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08,307	4,344,72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99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	419	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	419	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450,000	2,350,000	45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228	969,206	300,228
其他	1,207	165	1,207
合计	751,447	3,319,790	751,447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城乡统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经双方协商,重庆市长寿区城乡统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豁免公司欠付的债务 450,000 千元,公司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450,000 千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减排专项补助	107,730	38,790	与收益相关
分流人员补助	16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21,100	36,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696	6,917	与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摊销	2,951	2,289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摊销	2,250	2,250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		831,16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搬迁补助		51,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228	969,2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	3,909	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	3,909	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亏损合同预计损失	52,177		52,177
其他	768	201	768
合计	52,951	4,110	52,951

其他说明：

7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	8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16
合计	17	17,9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85,6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2,8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5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6,189
合计	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往来款	13,072,112	11,334,402
收到的财政补助资金	303,437	988,226
收到经营性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	300,065	215,662
其他	18,968	38,550
合计	13,694,582	12,576,8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单位往来款	13,168,393	10,849,718
支付银行手续费	4,386	12,112
其他	282,807	647,346
合计	13,455,586	11,509,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信用证融资款	2,221,443	2,739,741
收到融资性质保证金	237,783	
合计	2,459,226	2,739,7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票据、信用证融资款	3,066,785	1,082,982
融资租赁租金	156,004	952,401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40,200	49,297
支付借款保证金	2,000	
合计	3,264,989	2,084,6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85,684	-5,987,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8,307	4,344,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8,524	1,192,708
无形资产摊销	63,680	62,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	3,4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9,642	1,212,1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117	869,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499	-917,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100	-2,476,0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1	-1,678,1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5,447	32,3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76	146,1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071	-113,7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5,447	32,376
其中：库存现金	747	1,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700	30,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447	32,3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3,248	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999	法院冻结账户
应收票据	900	票据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法院冻结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
存货		
固定资产	9,363,064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25,914	融资租赁租入
固定资产	425	法院查封房产
无形资产	2,423,68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合计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95	6.9370	76,966
欧元			
港币	70	0.895	63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3,871	6.9370	304,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80,000	6.9370	554,96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钢材加工配送业	72.86%		出资设立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钢材制造、研发服务	9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7.14%	-7		19,267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10%	279		73,7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3,365	9,281	72,646	1,663		1,663	5,248	71,236	76,484	5,474		5,474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738,399	302	738,701	774		7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5,912	-27	-27	-332	59,010	230	230	-1,414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2,792	2,792	68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钢材制造、研发服务	49%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6,445			
非流动资产	1,536			
资产合计	267,981			
流动负债	6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7,3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1,01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2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9%(2015 年 12 月 31 日：6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9,435				19,435
应收账款	61,960	1,482	1,184	258	64,884
其他应收款	58,099				58,099
小 计	139,494	1,482	1,184	258	142,41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3,683,587 千元（2015 年：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8,875,709 千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00,587	5,823,961	5,823,961			
应付票据	1,632,710	1,632,710	1,632,710			
应付利息	117,013	117,013	117,013			
应付账款	9,385,026	9,385,026	9,385,026			

其他应付款	4,202,381	4,239,777	4,239,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533	3,556,877	3,556,877			
长期借款	9,073,456	10,582,393	448,917	2,809,899	5,586,891	1,736,686
长期应付款	61,944	63,431		63,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6,618	923,343	73,091	48,908	801,344	
小计	34,454,267	36,324,531	25,277,372	2,922,238	6,388,235	1,736,68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92,152	3,595,974	3,595,974			
应付票据	3,663,417	3,663,417	3,663,417			
应付利息	30,900	30,900	30,900			
应付账款	10,532,063	10,532,063	10,532,063			
其他应付款	2,702,833	2,713,978	2,713,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6,250	1,810,849	1,810,849			
长期借款	9,849,988	11,785,278	464,613	2,068,812	5,979,532	3,272,321
应付债券	1,987,882	2,000,000		2,000,000		
小 计	34,055,485	36,132,459	22,811,794	4,068,812	5,979,532	3,272,32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1,131,595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15,462 千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155,676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增加人民币 58,577 千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55,676 千元(2015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58,577 千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炼焦、炼铁、炼钢、轧钢以及钢铁生产的副产品、采选矿、机械、电子、建筑、汽车运输、耐火	1,650,706	47.27	47.27

		材料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钢进出口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钢总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9,088	997,714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3,685	330,350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510	859,667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878	319,084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2,120	118,38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204	120,112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3,547	108,48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9,838	79,983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202	61,06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709	99,825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913	83,402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233	9,594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828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31	28,565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746	49,971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85	1,420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62	270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16	2,497
重钢总医院	接受劳务	907	2,299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0	2,799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32	500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9	284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	877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321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94
合计		1,479,739	3,307,2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提供劳务	200,675	224,875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等	137,660	103,023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50,501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等	30,885	44,844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8,752	8,709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	7,360	68,305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4,659	7,30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等	3,959	3,157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5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等、提供劳务	620	151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提供劳务	589	906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	313	448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等	281	1,941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124	3,147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176
合计		447,435	469,99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向关联方采购或由关联方承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82	382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1	141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3	62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9	59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0	7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0	70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	4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
合计		869	84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83	572
合计		583	57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59,294	2012/4/17	2024/8/3	否
合计	759,29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2,587	2015/8/7	2017/12/29	否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215	2016/7/7	2017/9/20	否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6/2/25	2017/6/7	否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0,504	2009/8/13	2017/12/25	否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1,456	2009/8/13	2022/9/20	否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944	2016/10/6	2018/4/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8,314			
其中：借款	792,000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35,296			
其中：借款	235,296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754			
其中：借款	212,754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325,00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50,137			
拆出				

注 1：公司与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临时借入资金，月均资金占用余额为 1,054,913 千元。

注 2：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主要系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临时性划款，月资金发生额为 866,924 千元。

上述资金借款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6	2,191
----------	-------	-------

董事及监事薪酬

项 目	本期数				
	袍金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养老金	其他社会保 险费	合计
董事：					
李仁生		142	36	49	227
张理全		119	36	49	204
姚小虎		119	36	49	204
徐以祥	74				74
辛清泉	74				74
周宏[注 11]					
涂德令		97	36	49	182
刘大卫[注 11]					
王振华	74				74
监事：					
夏彤		141	36	49	226
窦辉[注 2]		76	30	41	147
陈红		100	36	49	185
涂春[注 1]		18	6	8	32
谢传新[注 11]					
李整[注 11]					
高级管理人员					
游晓安		108	36	49	193
曾兢		119	36	49	204
合 计	222	1,039	324	441	2,026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袍金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养老金	其他社会保 险费	合计
董事：					
李仁生		172	34	42	248
张理全		155	34	42	231
姚小虎		155	34	42	231
刘天倪[注 3]	37				37

徐以祥	74				74
辛清泉	74				74
朱建派[注 4、11]					
周宏[注 11]					
涂德令[注 5]					
刘大卫[注 6、11]					
王振华[注 7]	37				37
监事:					
夏彤		178	34	42	254
窦辉		122	34	42	198
陈红		116	34	42	192
谢传新[注 8、11]					
李整[注 11]					
李美军[注 9]					
高级管理人员					
游晓安		115	34	42	191
张宗明[注 10]		115	34	42	191
曾兢		157	34	42	233
合计	222	1,285	306	378	2,191

注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任命涂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注 2: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窦辉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注 3: 2015 年 6 月 4 日, 刘天倪任期届满, 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 4: 2015 年 7 月 28 日, 朱建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注 5: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任命涂德令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成员及财务负责人。

注 6: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任命刘大卫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成员及主席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主席。

注 7: 2015 年 6 月 4 日,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注 8: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选举谢传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 9: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李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 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注 1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张宗明先生因个人原因, 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注 11: 根据 2015 年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朱建派先生、李整先生、周宏先生、刘大卫先生及谢传新先生在任期期间内(任职至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不在本公司领薪。

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三位(2015 年: 三位)董事, 一位(2015 年: 一位)监事, 一位高级管理人员。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统筹及统一管理社保

本公司参与了重钢集团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费。本公司养老保险金总额以当年工资发放数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计算缴纳，其中扣除应向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余下部分作为本公司退休职工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再由重钢集团向本公司的退休职工支付相关非统筹养老金。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委托管理退休人员协议，本公司向重钢集团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本公司的退休人员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重钢集团支付本公司退休人员的非统筹养老保险包括：“菜篮子”补贴、水电补贴、工龄工资、生日费、死亡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费、春节慰问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在本公司向重钢集团缴纳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重钢集团承担。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费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公司职工中个人负担较重者及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部分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公司职工工会活动经费。

2016 年，本公司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的上述非统筹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和部分工会经费共计人民币 22,022 千元（2015 年：人民币 43,289 千元）。

根据 2008 年 10 月重庆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分户缴纳医疗保险金的复函》，对于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金暂不宜分户管理。根据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签订的《关于基本医疗保险代收代缴的协议》和《关于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代收代缴的协议》，本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以当年工资缴费基数和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算上缴给重钢集团，再由重钢集团代为上缴医疗保险管理中心。2016 年，本公司通过重钢集团代收代缴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共计人民币 59,004 千元（2015 年：人民币 78,604 千元）。上述交易重钢集团未收取任何手续费。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8,971		11,833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6	2,756	2,756	2,756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2,095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482		1,268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1,184		1,162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252		5,869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9		76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		4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 公司			2,046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45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 司	5		5	
小 计		26,795	2,756	25,064	2,756
预付款项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1,579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 司	1,073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 有限公司			1,700	
小 计		2,652		1,700	
其他非流动 资产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61,399	
小 计				61,39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545,250	523,50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77,960	679,180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7,000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13,000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7,220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10
小 计		1,275,210	1,823,410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52,552	642,722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947	159,966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150,519	130,304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8,359	17,389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5,627	39,77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29,211	148,08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17	357,049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43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5,649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3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21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63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5	3,445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35,670
	其他		1
小 计		1,137,583	1,540,742
预收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945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31,122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	1,05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761	1,099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4	4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662
	重钢进出口公司		3
小 计		164,882	2,818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4,637	891,781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432,144	555,205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656	4,713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966	2,965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99	1,91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79	198,782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0,865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357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81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9
小 计		3,205,781	1,685,87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重要承诺事项**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659,299	3,367,637
合 计	659,299	3,367,637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230,493
合 计		230,493

3. 公司与 POSCO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冷轧公司注册资本为 147,027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期缴纳首次出资款 66,162.1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前缴纳第二次出资款 39,697.29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前缴纳其余出资款 26,464.86 万元。

4. 公司与 POSCO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项公司），浦项公司注册资本为 53,231 万元，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期缴纳首次出资款 13,041.60 万元。根据章程，公司应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前缴纳第二次出资款 7,824.96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前缴纳其余出资款 5,216.64 万元。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公司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24.30 亿元，未决诉讼应付款账面金额约 12 亿元。其中涉诉金额超过 10,000 千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 2016 年 9 月，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三峰）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拖欠加工电费，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和重钢集团连带向其支付加工电费款、补偿款以及违约金合计 1,930,362.06 千元（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中加工电费 11.17 亿元，补偿款 1.24 亿元，违约金 6.89 亿元。公司认为合同执行中出现明显的情势变更事项，包括国家新环保法出台，强制要求钢铁行业减少 SO2 相关废弃物的排放等影响了协议的执行，认为中节能三峰的

主张显失公允，对加工费的计算方式和对补偿款、违约金未予认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账面欠付的加工电费金额约 6.5 亿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并签订协议，中节能三峰同意公司按 6.42 亿元支付欠付款项，承诺在公司履行约定付款义务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中节能三峰尚未提出撤诉申请。

(2) 2016 年 11 月，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拖欠加工费，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 210,048.53 千元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3) 2016 年 8 月，黄冈楚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拖欠合同货款，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72,559.06 千元以及对应的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4) 2016 年 2 月，辽宁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拖欠货款，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其支付合同欠款 53,796 千元以及对应的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5) 2016 年 9 月，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起诉公司拖欠工程款，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55,417.50 千元及对应利息及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6) 2016 年 11 月，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拖欠工程款，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18,752.03 千元及对应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7) 2016 年 10 月，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支持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欠款 13,292.08 千元以及质保金 4,763.81 千元的仲裁请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仲裁之中。

(8) 2015 年 9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硕人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借款，因北京硕人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因此其请求法院判决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向其支付北京硕人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借款 14,803.43 千元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及复利。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财务报表中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中节能三峰达成和解意向并签订相关协议。

2.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就重庆市迈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诉讼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后,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履行 1,215.88 万元付款义务, 重庆市迈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2 月,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冻结期从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钢铁分部	钢材加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388,066	25,912	24,516	4,389,462
主营业务成本	6,152,052	24,228	24,516	6,151,764
资产总额	36,476,736	72,646	110,928	36,438,454
负债总额	36,604,154	1,663	59,929	36,545,88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6月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审议批准，公司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重大资产重组达成初步意向。重大资产重组将涉及出售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与钢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经过资产整合后的渝富控股所控制的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涉及金融、产业投资等领域的优质资产，还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包括重钢集团、渝富控股以及其他可能的潜在交易对方。双方同意资产出售和收购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筹划中。

(二)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拟向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5,388,601股。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30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2016年6月2日起，本公司股票停牌并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及要求。201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2016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三) 重大合作协议

1. 来料加工合作

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攀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华集团）签订《来料加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攀华集团委托公司加工生产热轧卷板。协议约定加工量按日均8,000吨热轧卷板组织生产，攀华集团提供生产所需的矿石和煤炭，公司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其它原辅料和人工

成本，双方确定加工费按 900 元/吨（含税）计算。公司承诺，1 号和 3 号高炉仅为攀华集团提供生产。协议有效期暂定两年。该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攀华集团签订《来料加工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原协议，并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攀华集团累计交付来料数量、公司累计交付产品数量、结余来料数量及处理方式等进行确认，同意按结余来料交付热轧卷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结余来料应交付热轧卷板数量计算确认预计合同损失 5,217.71 万元。

2. 购销合作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采购和钢材产品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期限暂定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同意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合作期内，千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为公司提供物资，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其提供钢材产品，双方按年度进行结算。对于未结算尚未支付的采购款，公司同意以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内的存货物资作为抵押物，为千信公司设定浮动抵押。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重大投资事宜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 POSCO（以下简称 POSCO）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 POSCO 分别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分别实施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合资公司各阶段合计投资总额预计为 623,527 万元，其中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323,077 万元。协议约定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对冷轧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0%，对浦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49%。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冷轧公司、浦项公司实际出资额分别 66,162.15 万元和 13,041.60 万元。

(五)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096,98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27%，其中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95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5.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46%。

(六)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 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0.29%，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6.8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包括公司债）92.05 亿元；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涉诉金额约 38 亿元，其中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24.30 亿。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935	25	7,923	5	146,0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313	99	164,745	39	258,568	475,300	75	135,573	28	339,7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	1	2,756	100		2,756		2,756	100	
合计	426,069	/	167,501	/	258,568	631,991	100	146,252	/	485,7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0,551		
4-12个月（含1年）	118,317	5,916	5
1年以内小计	158,868	5,916	
1至2年	101,524	25,381	25
2至3年	3,722	1,861	50
3年以上	131,587	131,587	1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5,701	164,745	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27,612		
小 计	27,6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34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85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钢铁集团重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985	该公司已注销		
合计	/	3,98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48,591 千元，占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8,280 千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27	21	15,827	100		15,827	28	15,82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84	77			58,084	40,228	70			40,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1	2	1,131	100		1,131	2	1,131	100	
合计	75,042	/	16,958	/	58,084	57,186	/	16,958	/	40,2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587	5,587	100	收回可能性小
湛江重钢工贸公司	10,240	10,240	100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5,827	15,82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43,464	26,27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4,763	18,936
其他	16,815	11,980
合计	75,042	57,1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2,765 千元，占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5,827 千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2,622		762,622	101,000		101,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1,015		131,015			
合计	893,637		893,637	101,000		101,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1]						
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1]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1]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注2]		661,622		661,622		
合计	101,000	661,622		762,622		

注1: 公司出资设立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金额均分别为 10,000 千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

注2: 公司与 POSCO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	减少	权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投资	投资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综合 收益 调整	权益 变动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 营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企 业	130,4 16		599						131,0 15	
小计	130,4 16		599						131,0 15	
合计	130,4 16		599						131,0 15	

其他说明：

公司与 POSCO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3,585	5,630,122	7,970,749	10,168,062
其他业务	25,440	10,846	27,730	4,592
合计	3,889,025	5,640,968	7,998,479	10,172,65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99	1,27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5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06,4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59%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49%	-1.22	-1.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大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